

附件 1

内地与港澳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名单

1. 香港中文大学（已注册）
2. 香港城市大学（已注册）
3. 香港浸会大学（已注册）
4. 香港理工大学（已注册）
5. 香港科技大学（已注册）
6. 香港大学（已注册）
7. 岭南大学
8. 香港教育大学（已注册）
9. 香港公开大学
10. 香港树仁大学
11. 澳门大学（已注册）
12. 澳门科技大学（已注册）
13. 澳门城市大学
14. 澳门理工大学（已注册）

备注：已成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的港澳单位无需重复申请。